

股票代號：1795

Lotus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5 號 (南投婦幼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貳、附 件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8
三、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29
四、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30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情形	31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2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及修訂後條文	38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49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56
十、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68
十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 限制明細表	70
參、附 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72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7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0
四、董事持股情形	82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南投婦幼館）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權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2)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五、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7～27頁附件一。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二。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三。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情形，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 2.以上，報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業經103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2～37頁附件六。
- 2.以上，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7～27頁附件一。
- 2.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 2.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38~48頁附件七。
- 2.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49~55頁附件八。
- 2.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56~67頁附件九。
- 2.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115年6月14日屆滿三年，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現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至116年6月12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68~69頁附件十。
- 4.以上，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考量董事會提名並經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解除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70~71頁附件十一。
- 4.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一、2023年營運概況

2023年美時再度展現優異業績表現，通過我們在過去五年所實施的亞太市場與全球外銷市場雙引擎成長策略，以及轉型為多元產品組合的複合式國際藥廠，我們持續創造了連續五年營收獲利雙位數成長的優異成績。美時2023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9.58億元，與2022年相比成長1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06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3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5.72元，營收獲利雙雙創下美時營運史上新高紀錄。

二、2023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633	16,958
	營業毛利		7,806	9,384
	淨利		3,021	4,10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4.22%	26.32%
	純益率(%)		20.64%	24.21%
	每股盈餘(元)		\$11.59	\$15.72

註：本公司並無編制財務預測，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研發支出、業務開發投資以及設備升級資本支出等，作為未來產品上市及獲利成長之動能。

三、研發量能與藥證申請

美時深耕亞洲市場與全球外銷市場，2023年度亞洲市場與去年相比營收成長21%，主要動能來自於台灣業績的增長及東南亞市場穩健的成長；全球外銷市場營收也年增10%，主要來自Buprenorphine/ Naloxone及Lenalidomide二大主要產品業績成長。這樣的成長佳績並非偶然，而是經營團隊努力執行的營運成果。本公司專注研發高門檻的癌症口服藥與505(b)2用藥，2023年度有五項產品完成臨床生體相等性測試，且啟動七項新產品研發計畫；在藥證申請方面，我們也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取得77項藥證核可，其中最具指標意義的是在美國取得治療原發性肺纖維化的癌症用藥Nintedanib暫時性核可，以及二線血癌用藥Pomalidomide在加拿大取得藥證；此外，本公司也在日本取得血癌用藥Lenalidomide的藥證，首次切入日本市場。我們也引進小細胞肺癌的新成分新藥Zepzelca，成功在台灣取得加速核准，這也說明美時堅強的研發能力與藥證申請的執行力。

四、產品組合與授權合作

美時的產品組合多元，專注研發但不受限於研發量能，透過業務開發專利授權高門檻與創新的產品，2023年簽訂25項產品授權合約，包括取得自殺傾向躁鬱症用藥NRX-101的全球銷售權，持續豐富公司未來的產品組合。對外授權方面，2023年度，美時也簽訂了29項產品授權合約，將自主研發產品持續拓展到全球市場。2023年有27項新產品於全球上市。

五、生產基地與品質管理

我們的南投廠區已通過美國、歐盟、巴西、日本、中國及台灣藥檢單位查核通過，為美時拓展全球外銷市場提供了重要競爭利基。未來，我們將持續升級相關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管理系統、精進生產流程規劃、改善倉儲庫存管理，以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實現永續成長。

六、市場前景與未來發展

依據市調公司IQVIA在2023年4月的調查，全球藥品市場未來5年將以5.4%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2027年將達到1.8兆美元。其中北美、西歐及日本等地區的成長將趨緩，而亞太、拉丁美洲、印度和非洲/中東地區受到人口成長而有較高的成長。（註：內容出自經濟部2023生技產業白皮書）為因應此一國際市場趨勢，我們致力執行自主研發困難學名藥與505b2藥品，並透過授權合作引進高門檻、多元的品牌藥、新成分新藥、生物相似藥、505b2藥品的雙軌成長策略，加強與全球策略夥伴的產品合作，拓展外銷市場，為全球患者提供負擔得起的藥品，滿足市場醫藥需求，這也正是美時連續創下歷史成長佳績的主要因素。

七、企業社會責任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美時以「為世界各地的患者提供負擔得起的醫療需求」為使命，近年已從一家專注於開發困難學名藥的本土企業成功轉型為一間國際化的多元複合藥廠，因此廣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加入，目前全球共有超過1300名員工，在台灣有近10%的員工為來自全球14個國家，因此美時無論在內部溝通、員工特製餐食及特殊節慶上都有貼心的規劃，也藉此讓全體同仁了解彼此的文化，更可促進同仁間的合作。此外，目前美時員工性別男女各半，高階主管的男女比為6：4，提供了平等的升遷管道，因此在2023年度再次榮獲HR Asia頒發的「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2023年度我們也完成了多項突破，包括首度以GRI架構撰寫永續報告書，取得外部確信、並發布中英文永續報告書，未來也會持續深化努力，提升公司治理。

八、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執行以亞洲市場與全球外銷市場並重之雙引擎成長策略，不斷拓展市場，提升產品組合，為公司長期的成長奠定穩固的基礎。我們深信，通過不懈的努力和持續的創新，美時將繼續創造價值，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及分潤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包含關係人發函詢證)及計算，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必要時重新計算金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併購所產生，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游萬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0,880	5	1,983,383	7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28,782	-	258,77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	1,648,943	5	1,352,044	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06,390	14	3,040,407	10
其他應收款	14,303	-	114,47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846	-	107,49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976	-	54,269	-
存貨(附註六(五))	3,775,380	12	3,329,824	1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489,373	2	420,403	2
流動資產合計	12,652,873	38	10,661,076	3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2,584,701	8	1,869,650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3,611	2	288,67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57,798	10	3,046,727	1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3,419	1	101,516	-
商譽(附註六(八))	5,669,621	18	5,667,605	1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364,995	22	7,315,373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1,687	1	390,119	2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十))	152,60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180,281	-	185,33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38,716	62	18,864,997	64
資產總計	\$ 32,991,589	100	29,526,07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10,000	2	155,919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32,854	-	183,08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4,918	2	1,320,77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878	-	82,26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154,813	4	2,927,490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7,752	-	310,38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556	1	731,151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32,250	-	30,31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0,240	-	58,99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302,963	4	59,949	-
其他流動負債	36,053	-	32,696	-
流動負債合計	4,524,277	13	5,893,018	2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5,326	-	65,915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519,386	29	8,596,290	29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417	-	29,73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21,199	3	448,397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2,200	-	46,8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481,302	2	353,26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56,847	-	224,73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3,677	34	9,765,165	33
負債總計	15,657,954	47	15,658,183	53
權益：				
股本	2,649,583	8	2,625,913	9
資本公積	7,130,549	22	7,534,348	26
保留盈餘	8,900,089	27	4,823,417	16
其他權益	(1,295,489)	(4)	(1,058,434)	(4)
庫藏股票	(51,097)	-	(57,354)	-
權益總計	17,333,635	53	13,867,89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91,589	100	29,526,07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 16,957,971	100	14,632,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7,574,159	45	6,826,623	47
5900 營業毛利	9,383,812	55	7,806,149	5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540,013	15	2,124,665	14
6200 管理費用	1,224,068	7	1,053,2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0,826	4	520,4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4,037)	-	(3,334)	-
營業費用合計	4,480,870	26	3,695,035	25
6900 營業淨利	4,902,942	29	4,111,114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548	-	3,5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67,074	-	33,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658,758	4	174,6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557,397)	(3)	(382,460)	(2)
	199,983	1	(170,902)	(1)
7900 稅前淨利	5,102,925	30	3,940,212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97,299	6	919,455	6
本期淨利	4,105,626	24	3,020,75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6,742)	-	130,2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978	1	(2,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788	-	(28,18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024	1	99,0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	-	146,01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9)	-	146,0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255	1	245,0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4,881	25	3,265,828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2		1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7		11.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38,813	35,366	115,476	1,549,793	(908,356)	(268,975)	(1,240,947)	(57,754)	11,068,710
本期淨利	-	-	-	3,020,757	-	-	-	-	3,020,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25	146,014	(2,968)	143,046	-	245,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2,782	146,014	(2,968)	143,046	-	3,265,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3,898	-	(143,8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8,445	(548,44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06,058)	-	-	-	-	-	-	-	(506,0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0)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34,348	179,264	663,921	3,980,232	(762,342)	(271,943)	(1,058,434)	(57,354)	13,867,890
本期淨利	-	-	-	4,105,626	-	-	-	-	4,10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954)	(1,769)	189,978	188,209	-	159,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6,672	(1,769)	189,978	188,209	-	4,264,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2,278	-	(312,2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0,363	(370,363)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06,227)	-	-	-	-	-	-	-	(906,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70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30,549	491,542	1,034,284	7,374,263	(764,111)	(81,965)	(1,295,489)	(51,097)	17,333,6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02,925	3,940,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565	256,084
攤銷費用	904,074	680,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37)	(3,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5,051)	(286,808)
財務成本	557,397	382,460
利息收入	(31,548)	(3,508)
股利收入	(10,023)	(9,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106,493	39,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745	(2,42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9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79,368	138,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9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6,837)	106,409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169,288	110,028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103,794	15,999
租賃修改利益	(66)	(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4,162	1,421,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9,742	(176,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5,475)	(216,7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9,249)	(980,225)
其他應收款	30,817	(51,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16)	8,993
存貨	(623,175)	(313,294)
其他流動資產	(143,087)	(147,233)
長期應收款項	(148,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2)	(8,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85,659)	(1,885,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9,331)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182)	598,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90)	49,414
其他應付款	(76,979)	109,0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395)	202,896
負債準備	(3,787)	3,120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11,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030	(11,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	(7,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2,271)	975,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37,930)	(909,702)
調整項目合計	(2,033,768)	512,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9,157	4,452,300
收取之利息	27,690	2,705
支付之利息	(446,254)	(290,699)
支付之所得稅	(1,036,386)	(444,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207	3,719,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2,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568)	(577,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	9,375
處分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	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32)	(4,472)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2,864,456)	(2,492,2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489	(22,779)
收取之股利	10,023	13,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9,290)	(4,656,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16,411	1,434,687
償還短期借款	(861,821)	(2,100,039)
舉借長期借款	20,475,693	6,25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8,414,260)	(3,174,9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58,274)
租賃本金償還	(107,722)	(83,910)
發放現金股利	(906,227)	(506,058)
員工購買庫藏股	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2,672	1,261,7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08	52,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503)	377,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383	1,605,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880	1,983,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及分潤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包含關係人發函詢證)及計算，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必要時重新計算金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註四(八)投資子公司、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Alvogen Korea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反向併購及併購所產生，由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游萬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依菱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4,787	5	1,226,43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28,782	-	258,77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2,144	3	526,1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06,195	16	3,027,2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968	-	83,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3,280	1	103,3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836	-	53,66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80,397	6	1,883,33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2,427	1	262,798	1
	<u>9,269,816</u>	<u>32</u>	<u>7,425,169</u>	<u>30</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2,584,701	9	1,869,65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79,043	20	4,135,73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30,089	8	2,205,43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0,770	-	35,265	-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2,751,253	10	2,751,253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093,703	21	6,124,134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4,737	-	87,2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75,430	-	77,540	-
	<u>19,919,726</u>	<u>68</u>	<u>17,286,215</u>	<u>7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9,189,542</u>	<u>100</u>	<u>24,711,3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2.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10,000	2	60,000	-
111.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3,180	-	151,947	1
112.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904	1	670,407	3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714	-	270,423	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696,202	3	2,382,530	10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8,329	1	299,802	1
112.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392	1	460,085	2
111.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9,356	-	15,896	-
112.12.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63,386	3	-	-
11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5,558	-	12,661	-
	<u>3,209,021</u>	<u>11</u>	<u>4,323,751</u>	<u>18</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112.12.31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979	-	8,208	-
111.12.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981,214	28	6,093,531	25
112.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9,133	2	351,979	1
111.12.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2,297	-	20,482	-
112.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8,726	-	8,281	-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6,537	-	37,262	-
	<u>8,646,886</u>	<u>30</u>	<u>6,519,743</u>	<u>2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1,855,907</u>	<u>41</u>	<u>10,843,494</u>	<u>44</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2,649,583	9	2,625,913	11
資本公積	7,130,549	24	7,534,348	29
保留盈餘	8,900,089	30	4,823,417	20
其他權益	(1,295,489)	(4)	(1,058,434)	(4)
庫藏股票	(51,097)	-	(57,354)	-
	<u>17,333,635</u>	<u>59</u>	<u>13,867,890</u>	<u>56</u>
權益總計	<u>\$ 29,189,542</u>	<u>100</u>	<u>24,711,3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811,942	100	8,742,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226,946	39	3,726,809	43
5900 營業毛利	6,584,996	61	5,016,087	5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83)	-	(10,8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70,713	61	5,005,270	5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3,726	11	842,117	9
6200 管理費用	751,844	7	495,9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188	5	376,0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457)	-	(7,509)	-
營業費用合計	2,475,301	23	1,706,609	19
6900 營業淨利	4,095,412	38	3,298,661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674	-	99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4,993	-	13,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94,697	7	136,4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317,432)	(3)	(123,5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09,683	5	364,074	4
	935,615	9	391,162	4
7900 稅前淨利	5,031,027	47	3,689,823	4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25,401	9	669,066	8
本期淨利	4,105,626	38	3,020,757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813)	-	1,8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161,674	1	97,60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3	-	(3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024	1	99,0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	-	146,01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9)	-	146,0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255	1	245,0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4,881	39	3,265,828	3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2		1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7		11.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田依菱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所得	員工未賺得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27,963	8,038,813	35,366	115,476	1,549,793	-	(908,356)	(268,975)	(63,616)	(57,754)	11,068,710
本期淨利	-	-	-	-	3,020,757	-	-	-	-	-	3,020,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25	146,014	146,014	(2,968)	-	-	245,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2,782	146,014	146,014	(2,968)	-	-	3,265,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898	-	(143,89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8,445	(548,445)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06,058)	-	-	-	-	-	-	-	-	(506,0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0)	1,593	-	-	-	-	-	-	39,467	400	39,41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5,913	7,534,348	179,264	663,921	3,980,232	(762,342)	(271,943)	(24,149)	(24,149)	(57,354)	13,867,890
本期淨利	-	-	-	-	4,105,626	-	-	-	-	-	4,10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54)	(1,769)	189,978	-	-	-	159,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6,672	(1,769)	189,978	-	-	-	4,264,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278	-	(312,2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363	(370,36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6,227)	-	-	-	-	-	-	-	-	(906,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70	502,428	-	-	-	-	-	(425,264)	(425,264)	6,257	107,09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49,583	7,130,549	491,542	1,034,284	7,374,263	(764,111)	(81,965)	(449,413)	(449,413)	(51,097)	17,333,6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Vilhelm Robert Wessman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Petar Vazharov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31,027	3,689,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026	119,539
攤銷費用	717,969	482,4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57)	(7,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5,051)	(286,808)
財務成本	317,432	123,597
利息收入	(23,674)	(9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106,493	39,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09,683)	(364,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47	1,13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85,944	101,43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83	10,8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4,390)	108,852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67,285	57,121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98,939	8,479
租賃修改利益	(292)	(1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171	393,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9,742	(176,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6,476)	(149,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522)	(1,000,683)
其他應收款	(968)	(36,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30)	25,142
存貨	35,656	47,130
其他流動資產	(52,433)	(94,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2,631)	(1,385,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511)	37,2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0,569)	386,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149)	6,342
其他應付款	41,472	133,9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47)	139,626
其他流動負債	13,133	7,9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7)	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538)	704,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45,169)	(681,455)
調整項目合計	(2,029,998)	(288,1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本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1,029	3,401,648
收取之利息	23,674	991
支付之利息	(251,873)	(78,806)
支付之所得稅	(736,633)	(248,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6,197	3,075,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2,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226)	(507,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9	9,022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2,630,878)	(2,391,9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8,001)	(883,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044)	(5,357,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1,000	1,276,785
短期借款減少	(671,000)	(1,826,785)
舉借長期借款	18,412,890	6,25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5,850,102)	(1,733,0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58,274)
租賃本金償還	(23,646)	(20,668)
發放現金股利	(906,227)	(506,058)
員工購買庫藏股	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3,513	2,882,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354	600,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433	625,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787	1,226,4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志安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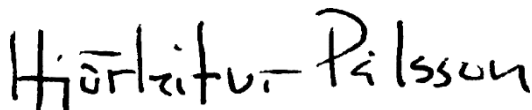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jorleifur Palsson

To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23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KPM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appropriation of earnings,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Act,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 Hjorleifur Palsso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Date: March 14th, 2024

附件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12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50,818千元及0千元，請詳下表：

	新台幣元
未扣除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u>5,081,845,029</u>
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估列基準	<u>5,081,845,029</u>
以1%提撥員工酬勞	<u>50,818,451</u>
以0%提撥董事酬勞	<u>-</u>

前項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附件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3,297,590,767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954,4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05,626,060	
可供分配盈餘		7,374,262,3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7,667,1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註)	188,209,631	
股東紅利—現金	(1,231,687,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923,117,006
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189,978,414元，扣除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1,768,783元之淨額。請參照112年度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		

董事長：Vilhelm Róbert Wessman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田依菱

附件五：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情形

一、本公司110年第3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已買回550,000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112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中100,000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二、本公司112年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情形如下：

轉讓員工期間	112年8月	113年5月
轉讓員工股數	60,000股	27,000股
轉讓予員工股數價格	NT\$10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尚未轉讓股數	13,000股	
買回股份總額尚未轉讓股數	463,000股	

附件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8年07月08日訂定
民國113年01月31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美時商業行為道德規範」及其作業程序規定（下合稱「美時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及美時規範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美時規範或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或美時規範中所明定之禮金、有價之物、或其他好處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一周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一周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5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中之對應藥品分類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lotus.speakup@lotuspharm.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
修訂後條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民國113年6月13日通過	民國111年6月30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u>二百</u>。</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4. <u>本公司</u>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u>百分之五十</u>之子公司，不在此限。</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企業</u>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u>企業</u>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企業</u>淨值的百分之<u>十</u>。</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限額調整。</p>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待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 5.衍生性商品。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使用權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係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外，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4. 本公司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規定係以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總資產或企業淨值為準。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四、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暨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

第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收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相關權責主管核閱。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規定。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二)、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壹佰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二)、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可為之。

(二)、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2. 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性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六、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每月評估之方式評估損益，會計人員須編製評估報告，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其他特定用途或非避險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應每週評估一次；會計人員須編製評估報告，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係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 (三)、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較高為主，收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作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方式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五節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12年6月15日第三十三次修訂)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相關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 <u>薪酬</u> 、 <u>提名</u> 、 <u>風險管理</u> 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 <u>永續發展</u> 或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 <u>提名</u> 、 <u>風險管理</u> 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 <u>環保</u> 或其他委員會。	文字勘誤，並依據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將第十六條之四關於審計委員會之組成等遵行事項併入本條文第二項。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u>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新增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組成等遵行事項。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12年6月15日第三十三次修訂)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法令規定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推行及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新增本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永續發展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条：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附件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 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 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 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 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 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 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 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p>	<p>依據相關法令 調整文字，並 依據111年3月 8日臺證治理字 第1110004250 號函公告修訂 本條條文。</p>
第 七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 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依據相關法令 新增本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內 容。</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p><u>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 八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u>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u>，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u>，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依據相關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第 九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條文、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本條第七項及第九項條文。</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p>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第十二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依據相關法令新增第三項條文。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依據相關法令新增第五項條文。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第 十 六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條文。</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第十八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前項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條文。</p>
第二十一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依據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條文。</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109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本條新增	依據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1110004250號函增訂本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二條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待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提供股東參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董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候選人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男	0	冰島大學商學管理學士 Alvotech ehf創始人 Actavis Generics集團執行長 Alvogen Group董事長暨執行長 Alvogen Lux Holding S.A.R.L.董事 Alvogen IPCo S.A.R.L.董事 Alvogen Pharma US Inc.董事 Alvogen Iceland Ehf董事	不適用
2	董事 候選人	Petar Antonov Vazharov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方致堅)	男	1,070,000	Sofia University of Medicine醫學博士 University of Sofia “Kliment Ohridski” 企業管理碩士 Actavis Generics全球事業發展資深經理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董事 Alvogen Korea Co., Ltd董事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Alvogen (Thailand) Ltd.董事 艾特士(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Lotus Japan Holdings Co., Ltd.董事 Lotus Healthcare Malaysia Sdn. Bhd.董事 Lotus Healthcare Philippines Corp.董事 Lotus Pharma Bulgaria EOOD董事 Meishi Pharma Services Pte. Ltd.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 候選人	Arni Hardarson	男	0	冰島大學法律碩士 冰島德勤合夥人、稅務及法律長 Actavis Generics稅務管理副總 Alvogen法務長 Alvogen副執行長 雷克雅維克大學和冰島大學教授—國際 稅法和公司法 Alvogen US 董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監察人 Alvogen Korea Co., Ltd.監察人 Aztig Pharma Partners聯席主席 Alvotech董事	不適用
4	董事 候選人	Oranee Tangphao Daniels	女	0	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心血管藥理碩士 Antiva Bioscience and Antiva Biosciences Pty前醫療長 Theravance臨床藥理暨實驗醫學副總經理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San Francisco董事及捐贈基金管理員 Pharma/Biotech industry臨床發展獨立 顧問	不適用
5	董事 候選人	Yves Hermes	男	0	瑞士日內瓦大學經濟暨金融學士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 創始人暨總經理 Zuellig Pharma東南亞區域總經理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 總經理 Jaloux SA董事	不適用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6	董事 候選人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CIBIC有限責任 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Nat Ativitavas	男	17,517,348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土木工程 碩士及博士 PTT Public Co., Ltd.執行副總經理 Innobic (Asia) Co., Ltd.總經理 Inter Pharma Public Co., Ltd.董事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董事	不適用
7	董事 候選人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CIBIC有限責任控 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Phannalin Mahawongtikul	女	17,517,348	泰國法政大學會計學學士 泰國法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PTT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ublic Co., Ltd.財務長 PTT Public Co., Ltd. 企業融資執行 副總經理 Energy Complex Co., Ltd.董事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財務長 Thai Oil Public Co., Ltd.董事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主席 Global Power Synergy Public Co., Ltd. 董事	不適用
8	董事 候選人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CIBIC有限責任控 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Krisana Winitthumkul	女	17,517,348	泰國清邁大學藥學學士 Innobic (Asia) Co., Ltd.董事 Regulatory Affairs Pharmacy Association (Thailand)顧問 The College of Industrial Pharmacy of Thailand學術小組委員會委員 清邁大學藥學院特聘講師	不適用
9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楊郁民	女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商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學士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務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董事	無
10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Karl Alexius Tiger Karlsson	男	0	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市場與商務管理學士 美國哈佛商學院高階工商管理碩士 Bluefish Pharmaceuticals創始人、執行長 及董事 Newbury Pharmaceuticals AB 創始人、 執行長及董事 Alsakali Equity AB 種子投資人及董事 One Genomics AI Labs AB 董事	無
11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王傳芬	女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註：為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5 日之資料。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Vilhelm Robert Wessm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Group 董事長暨執行長 • Alvogen Lux Holding S.A.R.L. 董事 • Alvogen IPCo S.A.R.L. 董事 • Alvogen Pharma US Inc. 董事 • Alvogen Iceland Ehf 董事
董 事	Petar Antonov Vazharov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方致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董事 • Alvogen Korea Co., Ltd 董事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 Alvogen (Thailand) Ltd. 董事 • 艾特士(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 Lotus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Lotus Healthcar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Lotus Healthcare Philippines Corp. 董事 • Lotus Pharma Bulgaria EOOD 董事 • Meishi Pharma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董 事	Arni Harda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US 董事 •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監察人 • Alvogen Korea Co., Ltd. 監察人 • Aztiq Pharma Partners 聯席主席 • Alvotech 董事
董 事	Oranee Tangphao Danie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San Francisco 董事及捐贈基金管理員 • Pharma/Biotech industry 臨床發展獨立顧問
董 事	Yves Herm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 總經理 • Jaloux SA 董事
法人董事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 N N O B I C 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Nat Ativitav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nobic (Asia) Co., Ltd. 總經理 • Inter Pharma Public Co., Ltd. 董事 •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 •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biC有限責任控 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Phannalin Mahawongtik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財務長 • Thai Oil Public Co., Ltd.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Global Power Synergy Public Co., Ltd.董事
法人董事 Innobic L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INNObiC有限責任控 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Krisana Winitthumk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nobic (Asia) Co., Ltd.董事 • Regulatory Affairs Pharmacy Association (Thailand) 顧問 • The College of Industrial Pharmacy of Thailand學術 小組委員會委員 • 清邁大學藥學院特聘講師
獨立董事	楊郁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Karl Alexius Tiger Karls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wbury Pharmaceuticals AB 創始人、執行長及董事 • Alsakali Equity AB 種子投資人 • One Genomics AI Labs AB 董事
獨立董事	王傳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額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49,583,12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264,958,312股。
- 二、截至113年股東常會4月15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Vilhelm Robert Wessman	108,968,519	41.13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108,968,519	41.13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Arni Hardarson	108,968,519	41.13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Oranee Tangphao Daniels	108,968,519	41.13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Yves Hermes	108,968,519	41.13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Nat Ativitavas	108,968,519	41.13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Phannalin Mahawongtikul	108,968,519	41.13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Krisana Winitthumkul	108,968,519	41.13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0	0
獨立董事	Karl Alexius Tiger Karlsson	0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8,968,519	41.13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之標準。